

2018年第五届中国野战运动冠军赛 比赛规程

一、赛事宗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有关要求，通过开展野战对抗运动，使体育锻炼与国防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全民身体素质、国防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与健康中国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二）指导单位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

（三）协办单位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促进会

（四）承办单位

承办地体育局、社体中心、野战运动协会

北京强强强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三、比赛安排

（一）分站赛（每站比赛30-40支队）

5个分站赛于2018年9月至12月举行（详见补充通知）。

（二）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于2018年12月底举行（另行通知）。

四、比赛项目及组别

（一）比赛项目

1. 猛士战斗动作单人赛（1人）
2. 猛士综合武装越野对抗赛（3人）
3. 猛士野战对抗团体赛（5人）

（二）培训体验项目

1. 战术手语
2. 模拟枪精度射击

（三）组别

1. 社会组 19-50 岁（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969 年 1 月 1 日出生）。
2. 青少年组 13-18 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出生）。
3. 报名参赛人员性别不限。青少年组报名不足 6 队则并入社会组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分站赛

1. 参赛单位。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行业体协、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学、社会团体和野战运动俱乐部为主体分别组队参赛。组委会将按照就近参赛的原则，最终确定每支队伍的具体参赛时间及地点。

2. 参赛人数。各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7 人，其中领队、教练员各 1 人，队员 5 人。教练员可兼替补队员，队员每年度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队员不能冒名顶替，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3. 参赛要求。单人赛每队限报 2 人，3 人赛、5 人赛每队各报 1 项。

（二）总决赛

各承办单位和赛区组委会负责审核确认本赛区晋级总决赛队员参赛资格。

六、比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野战运动比赛规则（试行）》和大赛组委会有关规定。

（二）队员比赛出发方式由裁判委员会决定，出发顺序由人工抽签决定。

（三）各赛区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本赛区的比赛安排。总决赛采用单/双淘汰赛的方式进行。

（四）各项目具体比赛规程见附录。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分站赛

1. 单项名次

各项目（单人赛、3人赛、5人赛）分别录取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队员和代表队颁发奖章和证书，获得第四至八名的队员和代表队颁发证书。

2. 团体总分

按各参赛队参加比赛项目成绩计算总积分（详见比赛积分办法）。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奖章和证书，获得团体总分第四至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

3. 奖金

分站赛设奖金，获得单项第一名和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金（详见补充通知）。

（二）总决赛

获得分站赛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和单项第一名的队员

可直接参加总决赛。获得单项第一名的队伍可参加总决赛期间组织的外围赛，外围赛获得前三名的队伍进入团体总决赛比赛。另各分站赛区可推荐本赛区获得参加总决赛名额以外的1支优秀队伍参加全国总决赛。

总决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和单项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金、奖杯、奖章和证书，获得单项和团体总分第四至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详见补充通知）。

（三）其他奖项

1. 向未获名次代表队的队员发纪念证书。
2. 设“优秀组织奖”“勇士战斗奖”，向获奖代表队颁发纪念奖牌。

九、报名与报到

（一）参赛代表队按要求打印填写报名表，加盖组队单位公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有公章的扫描件）方式报名。

（二）参赛队员应身体健康，具备参加比赛的能力，报到时须签署《2018年第五届中国野战运动冠军赛自愿参赛声明》、《参加2018年第五届中国野战运动冠军赛个人承诺书》交组委会。未签署自愿参赛声明、个人承诺书或未提交保险单原件，不得参赛。

（三）各分赛区竞委会根据总体日程安排制定本赛区的具体报名报到和比赛事宜。报到时携带队员身份证或户口簿、保险单原件。

十、比赛装备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必须统一着装，含帽子、上衣、裤子、作战靴（或迷彩鞋）、战术护目镜等，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二) 比赛使用的装备、器材由各赛区承办单位和组委会统一提供。

1. 勇士战斗动作模拟武器，装备型号：ZBDZ-DK。
2. 勇士对抗用模拟武器，装备型号：ZBDZ-DB。
3. 勇士对抗使用器材，为组委会指定的模拟地物和障碍物。

十一、比赛仲裁

(一) 本次赛事将设立赛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各组委会或相关单位推荐，具体工作依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各比赛项目设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选派，辅助裁判经赛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裁判工作。

(三) 比赛中如发生异议，由领队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由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如胜诉，将对相关裁判人员作出处罚。无论申诉成败，比赛结果不予更改。

十二、经费

(一) 各代表队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参赛费（由具体承办单位收取）

1. 社会组每队 1000 元。
2. 青少年组每队 600 元。

(三)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各赛区承办单位负责。

(四) 其他经费由各赛区组委会负责。

十三、其他事项

（一）所有报名人员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队和队员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各参赛队服装背后可设不超过宽 7.5 公分、长 17 公分的广告，广告冠名权归总承办方所有，内容经组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三）各参赛队应明确命名，自备队旗，规格为国标 3 号旗（尺寸：128cm×192cm），标明参赛队具有正能量的名称，不得出现其他标志。各赛区组委会统一配备旗杆。

（四）各参赛单位须事先准备不超过 300 字的简介和集体照片，报名时提交组委会供宣传使用。

十四、联系方式

（一）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联系人：段新川

电 话：（010）87182199

（二）大赛承办单位

联系人：李玉强

电 话：（010）82598912 18610317368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